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胡兰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全体监事逐项表决并通过本议案所述关于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发行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0 项子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古少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古少波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古朴为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古少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古少明胞弟，四人均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古少明、古少波、古朴、古少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古少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吴玉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6.05%，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古少明、古少波、古朴以及古少扬为兄弟关系，且已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吴玉琼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七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发行后，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女士、古少波、古朴以及古少扬）共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向全体股东发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出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且古少明及参与本次认购的一致行动人均承诺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